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40號

原告 柯瑞倫

被告 黃靖家即家驊通訊工程行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壹拾陸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9年3月至110年4月、111年3月17日至111年8月3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弱電系統施工人員，雙方約定日薪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每日工時不一定，平均工資為每月40,000元，惟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未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健保、就業保險、職災保險及提繳6%退休金，亦未給予特別休假，嗣原告於111年8月31日自請離職，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特休工資18,000元、6%勞退金38,616元，原

01 告雖於113年5月24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進
02 行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為此，爰
03 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8,000元。（二）被告應提繳38,616元至原告設於
05 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內。（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假
06 執行。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11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
12 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
13 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
14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
15 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
16 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
17 條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
18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
19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
20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
21 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22 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經
23 查，原告自109年3月起至110年4月任職於被告，依上開規
24 定，原告於109年9月起應有特別休假3日、於110年3月起應
25 有特別休假7日，共計10日，而原告至勞動契約終止時，被
26 告均未給予特別休假，又依原告之日薪為2,000元，則原告
27 所得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計為20,000元（計算
28 式：2,000元x10=20,000），原告僅請求18,000元，於法有
29 據，自應准許。

30 （二）提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部分：

3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01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02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
03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退條例第31條
04 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
05 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06 償。因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
07 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
08 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09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10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1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
12 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
13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14 主張其自109年3月起至110年4月、111年3月17日起受僱於被
15 告至113年8月31日自請離職，被告未為其投保勞健保及提撥
16 6%退休金，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
17 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在卷可憑（參本院卷第41頁、第45至54
18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9 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0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參以原告每
21 月薪資40,000元，對應投保級距為40,100元，則被告於原告
22 在職期間所應提繳之金額計為44,511元（計算式：40,100元
23 $\times 6\% \times 13 + 40,100元 \times 6\% \div 30 \times 15 + 40,100元 \times 6\% \times 5 = 44,511元$
24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僅請求被告提繳38,616元至其
25 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000元及應提撥38,616元至
27 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為有理由，
28 均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
29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2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03 0元。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解 景 惠